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九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轉板上市；
- (2)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2.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簽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
5.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
6. H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上述通告所載有關第(2)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7629／852 3912-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主席）、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taihe.com) 內刊發。